

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特约刊登

全国总工会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共同召开 全国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

6月30日至7月1日,全国总工会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在浙江杭州共同召开全国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现场推进会。会议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围绕落实积极生育支持配套措施,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协同推动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总结交流2022年全国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分工方案实施以来,全国总工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协同配

合,不断推动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做深做实。2023年4月,全国总工会、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通知,公布75家用人单位为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目前,全国总工会已下拨750万元专项资金,以每个用人单位10万元的标准为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提供资金补助,省级工会进行不低于1:1的资金配套。

下一步,全国总工会女职工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将继续做好2023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推荐申报工作,推动用

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积极稳妥有序开展。同时,工会、卫健系统还将广泛开展用人单位托育服务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并逐步推动解决用人单位托育服务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会上,参会人员赴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区初幼园北软园区、杭州市妇产科医院职工子女托育中心进行了现场观摩,浙江省总工会、福建省厦门市总工会、浙江省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山东省潍坊市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卫生健康委、河南卫生健康委干部学院等6家单位作经验交流。

福建省厦门市总工会

真抓实干 先行先试

为更好满足职工群众托育服务需求,福建省厦门市总工会充分发挥辖区工会组织特色,积极开展职工子女托育服务,助力国家生育政策落地落实。

2017年,市总工会在全省率先推动职工亲子园(暑托班)建设,并于2020年试点探索将托育服务延伸到3岁以下低龄幼儿。2021年,厦门市思明区嘉莲街道开办全省首个专门招收3岁以下职工子女的暑期托育班。2022年,市总工会组织推进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小组,联合卫健、人社等有关部门深入用人单位了解托育服务情况和职工需求,率先在全省出台相关文件,推动有条件的基层单位创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日托服务普惠托育点(托育中心)。

市委、市政府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相继出台了《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厦门市政府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市总工会积极作为,一是加强沟通,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加强与卫健、教育、人社等部门协调联系,组织育婴员、保育师等岗位技能培训、劳动竞赛,推广卫生保健专业知识。近年来,开展托育相关培训50余场,培训人数约3000人。二是加大资金支持,提升普惠力度。对用人单位自建自办的托育中心实行5万~10万元的建设补助,对自办、联办或购买服务的给予每年1.5万~2.5万元运营补助。三是加强宣传,不断延伸服务触角。加强女职工权益保护、托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拓展女职工哺乳室功能,建设具有延伸服务功能的“宝妈馨屋”,按需配备临时应急婴幼儿托管照顾等功能。

厦门市总工会积极探索企业办托、园区共享办托以及社区共建办托。推动国有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利用自用场地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鼓励发动有实力有爱心的非公企业承担托育社会责任。试点“1+N”连锁辐射式服务企业模式,即依托1个示范性托育点,因企制宜提供订制服务,带动服务园区N个企业开展托育服务。鼓励镇、街工会组织挖掘社区场所资源,积极探索“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工会阵地”的共建共治模式,助力建设“15分钟托育服务圈”。

山东省潍坊市总工会

推动托育服务工作全“心”发展

2022年以来,山东省潍坊市总工会把推动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工作作为落实国家优化生育政策、提高职工生活品质的一项重点工作,持续深化推进,取得显著成效。

加强组织领导,当好职工群众“贴心人”。组建“工会+卫健+专家”工作专班,印发试行意见,构建部门协同推进、专家智力支持、用人单位主体落实的“一体化”工作格局。强化调研需求。开展专题调研,全市成立10个调研组深入60余个企业和200余个带娃职工家庭,听取意见建议,摸清用人单位托育服务的需求、难点和问题。构建长效机制。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出台《关于持续推动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的意见》,为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提供相关支持。

推动试点先行,凝聚“向心力”。2022年年初,在县域范围内先行探索用人单位托育服务经验做法。试点单位山东省昌乐第一中学被评为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优化服务模式。市总工会因地制宜形成了用人单位单独办、用人单位+第三方联合办、园区共享办、工会阵地灵活托的“三办一托”服务模式,在全市推行后取得明显成效。发挥示范带动。开展潍坊市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评选活动,提供3万~5万元的专项补助资金,县级工会按1:1进行资金配套。

纳入全市规划,搭建通力协作“连心桥”。推动市委、市政府将用人单位办托纳入全市普惠托育服务工作总体规划,为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提供政策支持。争取资金支持。对接市卫生健康委将用人单位办托纳入申报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国家、省试点项目,目前,共为用人单位开展托育服务争取扶持资金860多万元。完善服务目录。依托卫健系统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点建设,完善用人单位+第三方服务合作托育机构目录,目前有22家托育机构登记在册。推动托育消费。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发起托育消费补贴券发放活动,全市30余家托育机构参与让利活动。

开展技能培训,勾勒高质量发展“同心圆”。免费组织开展育婴师、保育员等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去年全市累计培训4800余人。搭建竞赛平台。联合卫健、人社部门联合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职业技能竞赛,10余人被评为“潍坊工匠”和“创新效能手”。组成专业队伍。成立由婴幼儿照护、儿童保健、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托育工作专家组。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

发挥资源优势 办好普惠托育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是省教育厅直属公办职业院校。在省总工会、省卫生健康委支持和指导下,学院依托现有师资于2022年开办托育中心,积极回应职工“带娃上班两不误”的迫切需求。

学院秉承为养老育小培养人才和造福社会的理念,筹备建立托育中心,既惠及职工,也面向社会招“娃”。托育中心采取公办民营普惠方式,教职工每月托育费用仅800元,大大减轻了职工的经济负担和养育压力,也为社区内婴幼儿家庭提供了就近、便利、普惠性的托育服务。目前,学院普惠托育中心已经成为省卫生健康委托育示范基地、培训基地。

高起点规划场地。学院累计投资300多万元,建设1600多平方米的托育中心。托育服务用房参照托育园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执行,各种功能区主要包括婴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等,每托位建筑面积不少于12平方米。高标准配备师资。托育中心教师团队现有22人,园长及教研骨干均参与了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教育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教材的编写,在园教师均毕业于学前教育专业并取得国家认证的保育师资质。高水平规范管理。托育中心委托第三方郑州真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结合运营方多年托育运营经验,中心从教师教学、规范照护、早期发展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运营体系和操作规范,并制作12本制度手册,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日常运营。

合理设置班级。中心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乳儿班、托小班、托大班三种班制,开设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最多可容纳100名宝宝。科学设计教具。力求让不同年龄、不同发展水平的孩子有相互交流和沟通的机会,充分发挥孩子的天性。推进家园共育。由省妇幼保健专家牵头,组成婴幼儿生长发育课题组,解读人生起步的密码,引导家长科学地养育宝宝。与河南省妇幼保健院联合,每月一评估,对发育迟缓的孩子及时与家长沟通,为孩子成长当好健康顾问。

浙江省总工会

坚持多措并举 鼓励多元发展

近年来,浙江省委、省政府先后印发《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幼有善育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浙江省总工会先后出台《浙江省总工会助力共同富裕推动打造“四型”社会2023年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从政策支持、经费保障、工作规范等方面进一步落实支持举措,推动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坚持调研问策,联合省卫健委赴杭州、宁波、绍兴等地开展专题调研,拟定《浙江省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工作方案》,积极推进用人单位办托工作。坚持示范引领,省总工会会同省卫健委做好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申报推荐工作,在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名单中,浙江单位上榜数量稳居第一。坚持分类推进,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各类用人单位建成57家符合规范建设标准的托育机构。

浙江各级工会以职工需求为导向,探索打造产业园区嵌入式、医育结合模式、用人单位+第三方运营模式、托育联盟模式等差异化、个性化的托育模式,助力解决职工最关心、最迫切的托托难题。

依托政协界别渠道,宣传加强用人单位托育体系建设。依托工会女职工工作品牌,助力生育友好服务环境建设。以“开展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为契机,围绕生育保护友好、照护支持友好等六大环节,推动用人单位建设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以“妈咪暖心小屋”“爱心托班”等特色品牌工作为职工提供全链条生育友好服务。依托技能培训、技能竞赛项目,助力生育友好就业环境建设。通过举办育婴员职业技能培训班和技能竞赛、提供就业服务平台等举措,积极培养托育行业技能人才,推动建立规范科学托育新模式。

浙江省杭州市卫生健康委

共济型服务体系打造嵌入式托育模式

杭州市聚焦职工托育服务期盼,率先将单位嵌入式办托模式纳入普惠型托育服务体系。目前,全市共有托育服务机构1158家,可提供托位4.9万个,入选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18家用人单位举办嵌入式托育园,杭州市妇产科医院、拱墅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委会被全国总工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命名为“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

政府扶持,推进配建共担。近年来,市政府、办公厅、发改委、教育和卫健委先后印发《关于推进产业园区嵌入式幼儿园(含托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产业园区嵌入式幼儿园(含托育)建设的实施细则(试行)》,鼓励产业园区配建托育机构,明确激励政策,激发内生动力。政策托举,推进运行共担。市卫健、教育和财政部门印发《杭州市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对认定为普惠机构的嵌入式托育机构给予每月300~900元不等补助。对于入选市示范用人单位嵌入式托育机构的,可获5万~15万元一次性奖补资金。

由点及面,建立共济模式。2020年,市卫健委通过组织现场观摩、品牌运营商对接会等方式,率先在市属医疗机构试点嵌入式办托,目前7家市属医院实现嵌入式办园。在此基础上,产业园区、高校及重点实验室等逐步开启横向拓展的办托模式,探索形成“政府政策支持、工会协调推进、单位无偿提供场所设施、第三方委托运行管理”的多方共济机制。聚沙成塔,建立联盟机制。为整合服务资源,杭州宣文卫工会系统成立职工托育中心联盟,在保障本单位职工子女入托的前提下,可以同等的价格向联盟单位开放托位,就近入托。

严格准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用人单位托育园登记备案管理,规范准入流程,确保托托建设工程、安全疏散、建筑材料、消防设施等达到技术标准。探索医育结合,强化专业指导。建立医育结合工作机制,开展巡回指导和日常服务,每2个月至少到现场进行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1次。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加强从业人员岗前培训,普及保育基本技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卫生健康委

做强普惠 做优示范

近年来,南宁市以“幼有善育”为目标,推动用人单位托育服务发展。截至今年5月,全市共有各类托育机构1142家,托位29174个。南宁市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命名为第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

强化组织保障,强化规划供给和资金支持。建立“政府统筹、卫健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婴幼儿托育服务管理机制,出台《南宁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健全工作制度。鼓励和支持机关单位、医疗机构等用人单位通过划拨土地、置换、腾空闲置场所等无偿提供托育场所。多渠道筹措,多部门整合资金,加大托育经费投入。近年来,南宁市妇幼保健院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获国家专项资金5000万元,29个项目获得国家普惠托育机构资金7157万元。

创新“政、校、企”合作培训,创新专业能力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市卫健委与广西幼师高专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依托该学校建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医学复合型人才培养基地,为用人单位托育园培养输送高技能的托育服务管理人才。将用人单位托育服务人员能力提升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每期培训时间7天,参加培训人员1100多人,实现托育机构全覆盖。依托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共培训人员9762人。

突出医育结合。发挥优势医疗资源,依托市、县、乡三级医疗机构,构建“医育结合”托育服务网络。目前,南宁市已建设由市、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主办的托育机构6家。突出办托普惠。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区居委会、单位职工集中居住区等,通过自建自营、公建民营等方式建设一批公办普惠托育园。目前全市已建成用人单位普惠托育园11个。突出示范带动。打造用人单位建设示范托育园,引领带动和促进全市托育机构向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和服务同质化方向发展。



杭州大运河数智未来城高新区初幼园北软园区是全市首个产业园区嵌入式托育普惠园。



早教课。托育园的老师带着孩子们。



为2022年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



学托育中心感统教室进行感知训练。职工子女在山东省昌乐第一中学。



儿保专家在南京市妇幼保健院托育园给家长普及科学育儿知识。



河南卫生健康干部学院托育中心托大班教室一隅。